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29號

再 抗 告 人 張 淑 吟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弘淳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8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依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未繳足裁判費，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08年7月10日對本院108年6月28日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未依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再抗告之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民 事 第 十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瑜 娟

法 官 邱 景 芬

法 官 蕭 清 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02 書記官 強梅芳